

## 永續管理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<b>A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預計107下開設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2	
		<b>B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	2	
	公事所	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	2	預計 107 下開設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4 學分，A、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<b>C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公事所	綠色採購與綠色會計	2	預計107下開設
		<b>D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C類至少2學分，C+D至少共6學分				
總學分數：10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